

证券代码：839954

证券简称：汇杰设计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汇

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等，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和请求等文件；

（五）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第三条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联系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时间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附注。

第八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 （二）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

审核意见；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一）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二）审计报告（如有）；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除监事会公告外）应当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
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二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时点，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指引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
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
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
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应当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会议
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
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
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
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
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
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按本制度相关规定披露。监事会涉及

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股东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三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

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三）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五）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挂牌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挂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挂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挂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挂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

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挂牌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办法和通知以及《公司章程》、本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保证使用者能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证券报纸、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三十二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信披规则》及本制度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信披规则》及本制度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三十三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信披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按照《信披规则》及本制度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主

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一）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
-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披露的信息负有连带责任；
- （四）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 （五）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主办券商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中，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凡可能属于纳入管理信息范围的任何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的纳入管理信息。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在可能涉及公司纳入管理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求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司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公司董秘办负责管理。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章 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第五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